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4 室。

出席委員：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3 人。

列席主管：李敏章(總經理)、李建寬(副總經理)、陳焜源(副總經理)、  
鄭宏寧(公司治理主管)、林宏孟(內部稽核主管)、李舒明  
(會計主管)、謝碧霞(財務主管)。

列席會計師：阮呂曼玉。

主席：林聖忠

紀錄：謝碧霞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4 至 5 頁)。

112年12月8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 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第 6 至 7 頁)，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第 8 至 34 頁)，擬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第 35 至 38 頁；附件五，第 39 頁)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列席會計師阮呂曼玉就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處分股票利益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 億 431 萬 9,513 元，並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

二、本公司截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16 億 8,466 萬 4,637 股，每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0.24 元，個別股東現金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三、本案擬依法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三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建寬先生兼任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姓名	兼任其他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寬	Schoeller Textil AG 董事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四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六，第40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五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113年2月23日來函表示，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負責簽證自113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並提供相關審計品質指標作為本公司評估委任資訊(詳如附件七，第41至50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聖忠



紀錄：謝碧霞

